

## 啟示錄(十二)千禧年與審判

末世基督何時再臨，無人知道，天使不知道，子也不知道，惟獨父知道(太 24:36)。許多人研讀啟示錄，想找到基督再臨的證據。他們從啟示錄 19-20 章的基督除滅獸和獸的聯盟，得勝的聖徒與基督同作王一千年，在神學上，發展出各種不同的千禧年觀念。這些都只能當作參考，沒有人能把這還是封住的奧秘說清楚。所以不需要加入這些爭議，而是讓聖經本身來解釋聖經，明白神藉著這些預言所要給聖徒的啟示；使聖徒能在末日決戰中與主一同得勝，在末日的審判中站立得住。

### 一. 得勝的君王〔啟示錄 19:11-21〕

約翰第三次看見天開了，先前看到天上的寶座(啟 4:2)，後來又看見天上神殿的法櫃(啟 11:19)，而今看到基督騎著馬，用口中的劍擊殺列國，擒拿獸和假先知。

1. **騎白馬的王**：基督以得勝君王的身份顯現，先前騎白馬的是勝了又勝(啟 6:2)，這位騎白馬的不僅要爭戰得勝，也要審判得勝(羅 3:4)。並啟示祂的四個名：
  - a. 誠信真實：祂曾向老底嘉教會啟示這名(啟 3:14)，祂忠心完成神的託付，要為聖徒爭戰，並施行審判。祂眼睛如火焰(啟 1:14)，所做的盡都公義。
  - b. 未知之名：祂有許多名，這名奇妙(創 32:29; 士 13:18)，無人知道，只有祂知道。祂頭上戴許多冠冕 diadema〔王冠〕，不是征服得來的，是父給祂的(詩 21:1-3)，是祂的母親給祂戴上的(歌 3:11)，是眾王把冠冕獻給祂。
  - c. 神的道：約翰最認識耶穌的這個名(約 1:1; 約一 1:1)，當基督第一次來，神的道使人得救(約 15:3)；第二次來，神的道要施行審判(約 12:48)。
    - 1) 穿了濺了血的衣服(賽 63:1-6)，爭戰要流血，審判要報應所流的血。
    - 2) 天上的眾軍騎著白馬，穿細麻衣，又白又潔。是天使，或眾聖徒。
    - 3) 基督只有一樣武器，有利劍從祂口中出現(帖後 2:8)，可以擊殺列國。
  - d. 萬王之王(啟 17:14)：寫在祂大腿上〔腰間(詩 45:3)〕。祂是全地的王，用鐵杖轄管萬國(啟 12:5; 2:27)，用烈怒的酒醱審判(啟 14:19; 賽 63:2-3)。
2. **飛鳥的筵席**：大決戰過後，天使邀請天空的飛來吃神的大筵席，他們要吃肉；肉的原文 sarx，可譯作身體、血氣、情慾。這景象如以西結 39:17-20，神叫飛鳥走獸吃所獻的祭；飛鳥代表邪靈(啟 18:2)，如鷹聚在屍首那裡(太 24:28)，末世沒有神印記的，縱污穢的情慾(彼後 2:10)，最終被邪靈完全掌控、吃盡。
3. **末後的爭戰**：末世，敵基督和牠的聯盟地上的眾王要與騎白馬的羔羊爭戰，但最終羔羊會勝過他們，同著羔羊的聖徒也要與羔羊一同得勝(啟 17:12-14)。
  - a. 獸的聯盟：獸迷惑天下眾王，叫他們在神全能者的大日聚集爭戰，獸的本質就是污穢的靈，能行奇事，但最終是把他們帶到滅亡(啟 16:13-14)。
  - b. 獸的結局：獸是從無底坑和海中上來的(啟 11:7; 13:1)，假先知是從地中上來的獸(啟 13:11-12)，他們是污穢的靈(啟 16:13)，最先被扔在火湖裡。
  - c. 其餘眾軍：就是跟從獸，拜獸和獸像，有獸名數目〔獸印記〕的，他們被騎白馬者口中的劍殺了(帖後 2:8-12)，飛鳥都吃飽他們的肉(啟 17:16)。

## 二. 作王一千年〔啟示錄 20:1-6〕

啟示錄有六次提到一千年，三次說撒但被捆綁一千年，三次說頭一次復活的聖徒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。一千年是實質的，還是靈意？或是從何時算起？在地上或在天上？在神學上，產生前千禧年、後千禧年，和無千禧年等說法。【參附錄】

1. **撒但暫被捆綁**：撒但沉淪的過程：1) 從神的聖山趕逐，2) 從第二層天墜落，3) 被關在無底坑，4) 被扔在硫磺火湖裡。牠知道自己的時候不多(啟 12:12)。
  - a. 天使捉住龍：宣告撒但、魔鬼、龍、蛇的名(啟 12:9)，表示有權柄勝過撒但。聖徒靠主勝過陰間權柄(太 16:18-19)，踐踏蛇和蠍子(路 10:19-20)。
  - b. 扔在無底坑：天使墮落後，若犯罪或不守本位(創 6:2)，就被丟在黑暗的無底坑(彼後 2:4; 猶 6; 路 8:31)，等候審判。日期滿足後，神要釋放他們(啟 9:2)，但他們仍敵擋神，神就把他們扔在火湖裡。獸和假先知是污穢的靈，從無底坑上來(啟 11:7; 17:8)，後來最先被扔在火湖裡(啟 19:20)。
  - c. 捆綁一千年：撒但不能再迷惑列國，這期間，得勝的聖徒與主同作王。
  - d. 必暫時釋放：就如被拘禁在無底坑的墮落天使被釋放，撒但也要被釋放。先前獸從無底坑被釋放，去迷惑眾王與羔羊爭戰(啟 17:13)，撒但釋放後也迷惑列國去攻擊聖民(啟 20:8)，但他們會被打敗，被扔在硫磺火湖裡。
2. **與基督徒同作王**：神為聖民伸冤，聖民就得國(但 7:22)，與主同作王(林前 4:8)，同坐在天上寶座，施行審判(太 19:28; 林前 6:2; 弗 2:6)。但要符合以下條件：
  - a. 見證人：為主而活，給耶穌作見證。他們得著聖靈為印記，就得著能力，為基督作見證(約 15:26-27; 徒 1:8)，靠羔羊血和自己見證的道(啟 12:11)。
  - b. 殉道者：為主而死，奉獻自己的生命，在祭壇底下，為神的道被斬首的靈魂(啟 6:9)。與主同受苦，也與祂同作王(提後 2:12)，同得榮耀(羅 8:17)。
  - c. 勝過獸：凡有神印記，名字被記在羔羊之生命冊上，沒有獸印，不拜獸與獸像(啟 13:8-16)。他們跟隨羔羊，就與羔羊一同勝過獸(啟 14:4; 17:14)。
3. **同作王一千年**：頭一次復活代表有聖靈初結果子(羅 8:23)，在生命冊上記名，就不受第二次死的害(啟 20:15)，並且像基督一樣，承擔君王和祭司的職任。
  - a. 頭一次的復活：他們作初熟的果子獻與神(啟 14:4)，在基督來的時候，聖徒要按著次序復活，在基督裡死的人必先復活(林前 15:23; 帖前 4:16)。
  - b. 有福了聖潔了：聖徒在主裡面而死(啟 14:13)，警醒看守衣服(啟 16:15)，被請赴羔羊婚筵(啟 19:9)，因名錄在天上〔生命冊〕而歡喜(路 10:19-20)。
  - c. 作君王和祭司：基督是祭司和君王，坐在父神右邊為聖徒代求(羅 8:34)。聖徒蒙召作君尊的祭司，與主同坐寶座，得以在神面前獻祭(彼前 2:5, 9)。
4. **等一千年完了**：無底坑就像陰府，撒但被拘禁在那裡(結 26:20; 賽 14:15-20)。一千年完了，犯罪和墮落的天使，和其餘的死人等候審判(猶 6; 彼後 2:4, 9)。
  - a. 死人都復活：神把審判的權柄給基督，末世基督再臨時，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，都要復活(約 5:25-29)，照各人所行的報應各人(羅 2:5-6)。
  - b. 撒但被釋放：末日的審判，所有與死有關的都要被吞滅，死亡和陰間要被扔進火湖裡。撒但從無底坑被釋放後，最終也要被扔進硫磺火湖裡。

### 三. 最終的決戰〔啟示錄 20:7-10〕

末世最後的爭戰是撒但迷惑地上四方的列國，全部聚集要與聖徒爭戰。聖徒面對仇敵的逼迫與攻擊，不是靠自己的力量，也不是自己伸冤，而是神為他們爭戰。當末世基督榮耀再臨，祂要得國，為聖民爭戰，並除滅抵擋祂的仇敵(太 22:6-7)。

1. **撒但被釋放**：無底坑只是監牢，但最終要被討罪〔眷顧(賽 24:21-22)〕。撒但被關在無底坑一千年後，暫時被釋放，但牠重施故計，迷惑四方列國，攻擊神的子民。這事是必然的，是神的旨意，讓屬撒但的與撒但一同沉淪滅亡。
  - a. 迷惑全地上：撒但是謬妄和虛謊的靈，凡是身上沒有真理的聖靈，不是屬神的人，必受撒但的迷惑(約一 4:6)，最終他們必要沉淪(帖後 2:9-12)。
  - b. 歌革和瑪各：歌革在以西結書出現 11 次(結 38:2-39)，與瑪各經常連用，雅弗的後代(創 10:2)，在猶太啟示文學中，代表敵擋聖民的勢力。他們是撒但所撒的稗子，混在天國子民當中，末世才被分別出來(太 13:37-42)。
  - c. 人數如海沙：表示多得不可勝數，蒙恩聖徒也是沒有人能數過來(啟 7:9)，神不願有一人沉淪(彼後 3:9)，但背逆的百姓，得救的卻是餘數(羅 9:27)。
2. **與聖徒爭戰**：撒但必然要攻擊神的子民，這事是神所命定的。就如神使法老的心剛硬，去追趕以色列民，結果神使法老全軍都死在海中(出 14:4, 24-28)。
  - a. 聖徒的營：指神的軍隊。以色列人出埃及時稱為耶和華的軍隊(出 12:41)，聖徒蒙召作基督的精兵，要與撒但爭戰，並要站立得住(弗 6:10-13)。
  - b. 蒙愛的城：指耶路撒冷，神的居所，所建造的城，代表神所愛的子民。這城與「大城」相對。「大城」代表與神為敵的群眾、組織，和體系。
  - c. 包圍聖徒：就像法老全軍把以色列營困在紅海邊，亞述王包圍耶路撒冷，但神卻保護祂的子民和祂的聖城(出 14:19-20; 賽 37:33-35)，打敗敵軍。
  - d. 火從天降：與聖徒相戰的，就是與神相戰(詩 35:1)。神要為聖徒爭戰，從天降火，燒滅撒但和列國軍隊。末世，神用烈火來施行審判(彼後 3:10)。
3. **撒但的結局**：魔鬼最終被扔在火湖裡，牠是罪的起源(約一 3:8)。神兒子顯現出來，就是要除滅魔鬼的作為，要除滅罪，也要除滅死亡和陰間(啟 20:15)。
  - a. 扔到火湖裡：火湖俗稱地獄，那裡的火是不滅的，蟲是不死的(可 9:48)。那裡有為魔鬼和牠的使者預備永火(太 25:41)，那裡也是永遠的沉淪。
  - b. 獸和假先知：獸和假先知與魔鬼合體(啟 16:13)，他們比魔鬼先到硫磺的火湖(啟 19:20)，有獸印記的，和屬撒但的，也都要和他們一同丟到火湖。
  - c. 晝夜受痛苦：與神同在是得著永遠的生命，在神面前晝夜敬拜神(啟 4:8)，那是好得無比(腓 1:23)。但與神隔絕則在地獄永遠受痛苦，晝夜不安寧。撒但從高天墜落到空中，到地上，到無底坑，最終是到硫磺的火湖裡。

### 四. 末日的審判〔啟示錄 20:11-15〕

末日的大決戰之後，有白色大寶座的審判，耶穌坐在榮耀的寶座(太 25:31-32)，萬民都要聚集在祂面前，祂要審判活人，也要審判死人。要分別誰是屬祂的子民，誰不是祂的子民〔是否在生命冊上記名〕，並且祂要照著各人所行的施行審判。

1. **白色大寶座**：約翰先看到寶座與坐在寶座上的(啟 4:2)，而今看到白色大寶座。在天上，基督的頭與髮皆白(啟 1:14)，神把審判的權柄都給耶穌，死人都要復活(約 5:22-29; 但 12:2)，在神和基督的審判台前受審(羅 14:10; 林後 5:10)。
  - a. 白色寶座：白色代表聖潔，聖徒過去罪雖像硃紅，必變成雪白(賽 1:18)。穿上羔羊血洗淨的白衣，與神同行，也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，等候主來。
  - b. 天地逃避：天被火焚燒(彼後 3:7, 12)，被燒盡，或煉淨，天地在耶穌的榮耀光中都看不見，舊的天地在新天新地中，都不得再見了(啟 21:1)。
  - c. 死人受審：神是審判活人死人的主(彼前 4:5)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(來 9:27)。死人在陰間，如墮落天使在無底坑，等候大日審判(猶 6)。
  - d. 交出死人：耶穌曾死過，後來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(啟 1:18)。海交出死人，可指大洪水被滅的人類，他們就是神的兒子與人的女子交合所生上古英武有名的人，耶穌曾傳道給在這些在監獄的靈聽(彼前 3:19-20)。
2. **展開的案卷**：過去神的書卷是被七印封嚴了，只有羔羊才配展開書卷，揭開七印(啟 5:5)。基督行審判時，有千萬天使侍立，審判的案卷是展開的(但 7:10)。
  - a. 律法的案卷：可指神的冊(出 32:32; 詩 56:8; 瑪 3:16)，記錄人的言行。審判要根據律法判案，神賜人律法，也將律法寫在人的心中(羅 2:14)。
  - b. 另有生命冊：聖經多次提到生命冊，也有羔羊之生命冊(啟 3:4-5; 13:7-8)，聖徒要因名錄在天上而歡喜(路 10:17-20)，必稱聖得救(賽 4:3-4; 但 12:1)。
  - c. 照行為受審：聖徒因信稱義，也因行為稱義(雅 2:22)，耶穌寫信給七個教會都提到行為(啟 2-3 章)，神按著行為來報應各人(羅 2:5-6; 啟 22:12)。
3. **扔在火湖裡**：硫磺火湖代表永遠的滅絕，神造新天新地之前，先預備火湖，將一切不屬神和敵擋神的事物，都扔在那裡(賽 66:22-24)，稱為永刑(太 25:46)。
  - a. 屬撒但之地：獸和假先知最先被扔在火湖裡(啟 19:20)，後來撒但也扔在那裡(啟 20:10)。凡罪不得赦免，屬撒但的人，他們的結局也是在湖裡。
  - b. 死亡和陰間：死亡和陰間擬人化(何 13:14; 林前 15:55)，死亡代表與生命隔絕，陰間是人離世所去之地。但在神永恆生命裡，不再有死亡和陰間。
  - c. 第二次的死：神也在陰間(詩 139:8; 路 16:22-26)，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，與神和生命的源頭永遠隔絕。得勝的聖徒不受第二次死的害(啟 2:11)。
  - d. 不在生命冊：聖徒重生，就在生命冊上記名，得著永生，但必須持守在主裡面(約一 5:11-12)，成為得勝者，名字就不被塗抹(啟 3:5; 詩 69:28)。

## 結論

聖徒蒙召要進神的國，作得勝者，與基督一同作王，成為基督的新婦，名字記在生命冊上。若用人的理性和屬血氣的感官來看，這些似乎都很抽象，很難經歷和體會。但若靠真理的聖靈和神的道來開啟，在基督裡，一切都顯得很實際，因為我們的生命與基督藏在神裡面，就可以體會天上的事(西 3:1-3)。只要我們讓基督在我們心裡作王，愛祂，守祂誡命，我們就能作得勝者，在審判的時候坦然無懼，今生就可以享受與祂合一，享受在神裡面的豐盛，隨時預備歡喜迎接基督再臨。